

109 年度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

壹、前言

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第三期計畫，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為落實世代協力、社群參與，達成促進村落文化扎根、擴大民間參與之目標，深化社造成果之應用，因此，本局今年度分四類別徵選及培力輔導，徵求對於社造工作有熱忱之社區、社群團體或個人執行本計畫，讓有心致力於社區營造者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，提升公共事務參與，營造美好社區、幸福彰化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落實公共參與、世代傳承，擴大社造參與族群，發掘更多公共議題，培育公民素養。
- 二、擴大村落文化紮根及社造成果應用，加強在地知識傳承。
- 三、營造跨域整合、多元參與、共好共享之社造平台。

參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自核定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

本項選計畫

肆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二、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、文史社團、社群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- 三、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。
- 四、縣內各級學校(可與社區、文史團體結合提案)。

伍、徵選計畫內容

本項徵選計畫計 4 項類別，總經費額度預計 240 萬元整為原則，各提案者限提 1 項徵選類別。

一、第 1 項計畫：議題社造徵選計畫

- (一)根據本縣所擁有之社造資源或相對應之社造議題進行文化詮釋，補助議題社群與社區合作或由社區提案，辦理議題社造徵選計畫，並運用公民審議方式帶領學員進一步了解公共議題，如：社區有關古蹟保存議題、環境保護、空汙及地域活化振興議題等，使參與者更加了解政

策議題，關注公共利益，以及提高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。

(二)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：

本項計畫預定徵選 4 至 6 件，參酌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分級補助，每件補助經費以 10-20 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。

二、第 2 項計畫：青春社造向前行計畫

(一)鼓勵青年參與深入農漁村及偏鄉地區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，將青年的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，連結社群網絡，實踐公民行動力，凡文化保存、文創、食農教育、老屋再生等社區營造發展相關計畫，均可提案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

★年滿 18 歲至 45 歲青年，至少 3-10 人之人力組織，成員需有其中 2 人以上設籍於本縣，或於本縣居住、工作或就學進修。

(三)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：本項計畫預定徵選 3 至 5 件，每件以 10-20 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。

三、第 3 項計畫：彰化味在地知識推廣計畫

(一)為擴大社造成果之運用、達成文化與教育結合之目標，鼓勵學校走入社區，運用社區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特色，融入學校特色課程，發展鄉土教案，社區運用過去社造成果，結合學校、長青學苑、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，以在地知識工作坊研討、設計研發在地知識與鄉土教學教案之教材、結合數位影音紀錄製作(如繪本、動畫、桌遊等)、另亦鼓勵提案辦理社區劇場，融入社區老行業、在地文史等素材編寫劇本，並辦理成果展或相關演出。

(二)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：本項計畫預定徵選 4 至 7 件，每件以 8-12 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。

四、第 4 項計畫：跨域結盟社造計畫

(一)鼓勵進行跨領域、跨社區結盟之具備導覽解說人才及遊程規劃能力之提案，可跨域整合週邊歷史、人文、信仰、觀光、地景、農產、地方文化館等特色，規劃在地社區深度文化體驗之套裝遊程，並可於計畫內編列民眾收費額度之機制。

(二)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：本項計畫預定徵選 2 至 4 件，每件以 5-10 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，由本局正

式公文通知為準。

陸、參加徵選檢具文件

一、資格審查必要文件：

- (一)計畫書乙式 6 份(採 A4 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，含封面格式、綜合資料表、參考大綱如附件)。
- (二)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，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1 份)

二、補充文件(無則免附)：

- (一)已完成資源調查之社區可附社區導覽簡介、社區文化地圖等資料供參考。
- (二)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相關經驗與成果資料。
- (三)學校或教師若與社區有合作關係請檢附合作意向書

柒、計畫審查

一、審查標準

(一)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創意：30%

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，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容，特別注意策略擬定、可行性及行動創意的部分。

(二)申請單位推展計畫能力：30%

檢附計畫執行願景或相關執行經驗

(三)申請單位結合外部資源情形：25%

說明結合外部資源情形，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。

(四)經費編列之適切性：15%

經費配置需適當，不可編列購置各項設備(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樂器等)器材、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。

二、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- (一)初審：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，有記載不全、證明文件缺漏，或表格格式錯誤者，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- (二)複審：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答詢。
- (三)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及其他

- (一)由本局公告「徵選計畫」並函請公所及局處轉知相關單位。
- (二)徵選計畫申請時間：109年3月16日(一)~4月30日(四)。
- (三)送件截止時間：109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提出申請。
- (四)入選之單位，本局將於109年5月底前公告於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網<http://community.bocach.gov.tw/>，並正式寄發通知信函。

捌、輔導考核機制

- (一)營造點由本局委託之彰化縣社造中心輔導，提供專業協助。
- (二)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及培力課程，提供雙向溝通管道。
- (三)辦理營造點家族會議、輔導介入及期中期末執行考核，以督導計畫如期執行完成，入選之營造點必須配合辦理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對於獲選計畫，提案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，並以本局最後核定備查之計畫為執行依據。
- (二)獲選之單位須派員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規劃支社造相關活動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。
- (三)本計畫不補助觀摩活動、硬體修繕、社區牆面彩繪及空間改造，有關經費第一期款30%，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輔導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備查後核撥，第二期款70%於各單位通過期末報告審查、繳交成果報告書(含相關影像或書面作品)及核銷通過後撥款。
- (四)獲選單位之計畫執行完畢，請於10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(含成果資料word電子檔、相關執行活動照片記錄至少30張以上，每張照片檔案至少2MB以上，務求清晰)、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檢附執行經費全額之原始憑證，俾憑辦理請款相關作業。原始憑證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俾憑日後審計機關查核。
- (五)經核定之計畫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有計畫執行、參與配合情況不佳及相關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，本局得要求取消核撥經費、或計畫中止及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，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執行款項，並於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- (六)各提案單位辦理成果發表及交流活動，須廣為宣傳本計畫執行績效及成果，各提案者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分享成果交流，無正當理由缺席者(團隊)將列為未來彰化縣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考量，以達本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。
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，將列為日後之參考紀錄，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，由參與徵選之單位依序遞補。
- (七)本計畫執行之各項記錄作品(含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)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，由文化部、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，文化部、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、公益用途，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應用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，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請各單位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侵權行為，若有侵權爭議概由入選單位全權負責。
- (八)為避免重複補助，同一計畫案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(同一案件已獲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補助者亦同)。若於核定後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領取之情事，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(九)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文宣(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、邀請函、海報及出版品)等需加註「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文化局」字樣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14天前通知社造中心及本局。

申請計畫附件格式：

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

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

(請註明申請第○項計畫)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綜合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	
申請單位 (若為個人 無須填列 立案字號 與申請單 位名稱)	名稱			
	計畫申請人		立案字號	
	電話		手機	
	地址			
	傳真			
	e-mail			
實施期程	自核定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	元	申請經費：	元
計畫項目	項目名稱	計畫內容摘要		
主辦單位聯絡人	陳淑惠	職稱：科員	電話：7250057#1855	
申請單位聯絡人		職稱：	電話：	

			手機：
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			
受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	

營造點徵選計畫參考大綱

首頁：綜合資料表

章節名稱

頁次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目標說明：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。
- 二、限制條件：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計畫內容：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
- 二、執行方法與進度：執行項目、步驟、整體工作流程等(若有辦理課程請明列預定師資及排課時間)
- 三、組織結合外部資源參與及人力分工：協力或結盟單位、動員方式、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
- 四、預期效益

肆、申請單位簡介：申請單位組織現況及活動情形

伍、經費預算

計畫名稱：

單位：元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計算方式說明
1·人事費				(可不編列)
(1) 臨時人員工資				
2·業務費				
(1) 講師鐘點費 (2) 印刷費 ：				
3·雜支費				

合 計				申請金額:
-----	--	--	--	-------

理事長:

會計:

經手人:

大印: (請蓋章)

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費三大類:

1. 人事費：臨時人員工資，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，請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，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。人事費不高於總經費 1/3，編列後不可與其他項目勻支，並必須依照編列金額執行核銷，各單位請依照需求考量是否編列。
2. 業務費：含講師鐘點費（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，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）、出席費（每次不超過 2500 元為上限）、場地費、影印、郵電、印刷、文宣、材料費、便當（每人 80 元為限）等業務性支出，講師鐘點費請依照原編列時數執行核銷，不得擅自刪減。
3. 雜支費：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，以總經費 5% 為上限。
4. 不予補助項目：
本計畫只補助經常門。其他如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（如會員大會、餐敘、遊樂區門票、康樂活動、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）、獎金、獎品、紀念品、公共設施、房屋建築、水電費、固定辦公處所租金、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（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各項電腦軟體、器材等不予補助，請自籌配合款辦理。
5. 自籌經費由申請單位視計畫執行需求自行評估編列與否，經費預算表無須填寫自籌金額。

陸、協力單位配合事項

柒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